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枣环罚〔2025〕8号

当事人名称：山东中泉汇聚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洪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2MA3RTWGT1Q

地址：枣庄市市中区孟庄镇上道沟村以东

2025年9月1日，我局使用无人机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你单位付山矿区内1辆挖掘机正在使用破碎锤破碎石块，未采取喷淋措施降尘，现场有粉尘产生。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5年9月4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各1份，证明你单位适格主体身份及受托人经你单位授权代理事项等情况；

2、2025年9月1日由你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照片（图片）证据1份、现场影像资料1份，2025年9月4日由你单位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2025年9月4日你单位提供的环评批复复印件1份，证明你单位存在矿山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为；

3、2025年9月4日你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部分章节，证明你单位环境质量功能区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4、2025年9月4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枣环责改〔2025〕12号）及送达回证各1份，2025年9月10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污染源非现场检查记录表》1份，证明你单位经责令改正后已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5、2025年9月4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于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网调取的查询网页截图1份，证明你单位企业规模为小微企业；

6、2025年9月4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于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系统调取的查询网页截图1份，证明你单位除本次环境违法行为外，近两年无其他环境违法行为；

7、2025年9月4日你单位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的《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1份，证明你单位已确认送达地址；

8、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执法人员具有合法执法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10月2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枣环罚告〔2025〕8号）告知你单位有权陈述申辩，并于

2025年10月22日送达。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之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年版）》大气污染防治类第29项专项处罚裁量表及违法行为修正裁量表，综合考虑各裁量因素分别为：1、违法事实为未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裁量等级为5；2、项目建设地点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或无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裁量等级为1；3、占地面积因无法测定，该项裁量因素不取。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因素分别为：1、补救措施因无法采取补救措施，该项裁量因素不取；2、配合调查情况为依法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0；3、当事人性质或企业规模为小微企业，裁量等级为-2；4、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为1次，裁量等级为-2；5、改正态度为立即改正，该项裁量等级为-2。根据计算公式，处罚金额为壹万伍仟陆佰贰拾伍元整（15625元）。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壹万伍仟陆佰贰拾伍元整（15625元）。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枣庄市财政国库。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枣庄市人民政府(司法局办公楼)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等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你单位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